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一号院 27 号楼公司会议室。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主要办公地点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另行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四条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者公司董事会可以将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股东或者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或者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的形式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将符合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候选人的名单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列入股东大会选举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进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董事人数。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或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的形式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单及候选董事或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将符合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名单及候选董事或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列入股东大会选举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进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候选人以得票多者当选董事，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或出现多位候选人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当选董事的情况，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直到选出全部应选董事为止。再次投票时，参与投票的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所缺人数。 在实行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未尽事宜，由会议主持人与出席会议的股东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则按照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的意见办理。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者当选董事或监事，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或出现多位候选人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当选董事或监事的情况，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直到选出全部应选董事或监事为止。再次投票时，参与投票的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所缺人数。 在实行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未尽事宜，由会议主持人与出席会议的股东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则按照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的意见办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或其他情况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或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或其他情况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或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拟订和修改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应当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6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